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湘江上游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采购人：江永县高泽源国有林场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ZC-2026JYGK-0005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6]00016号
采购项目预算：11,466,019.38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3月11日

采购人签章：
江永县高泽源国有林场

需求编制人签章：
何秀秀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4,786,351.83	综合评分法
2	第二包	6,434,294.73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4,786,351.83元

包概述：建设内容包括森林质量提升及辅助设施建设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1	100%	项目建设完成组织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支付合同款的70%，第二年支付合同款的20%，第三年支付合同款的10%（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4,786,351.83	1	4,786,351.83	C09020200-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p>一、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2024年湘江上游国土绿化示范项目</p> <p>2、项目金额：</p> <p>预算金额：包一：4891019.64元。</p> <p>最高限价：包一：4786351.83元；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括森林质量提升及辅助设施建设，包一项目建设布局在高泽源林场茶花山分场、大畔分场、鸡笼山林科站、盘山分场等1个林场4个分场。项目森林质量提升总面积3615.6亩，全部为中幼林抚育。（其中包一为：茶花山分场、盘山分场、大畔分场、鸡笼山林科站；）（具体工程量清单附后）</p> <p>4、建设面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包号</th> <th rowspan="2">分场林场</th> <th>森林质量提升</th> <th colspan="2">辅助设施</th> </tr> <tr> <th>中幼林抚育（亩）</th> <th>作业道（米）</th> <th>标识牌（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包一</td> <td>茶花山分场</td> <td>1481.6</td> <td>/</td> <td>/</td> </tr> <tr> <td>大畔分场</td> <td>1332.7</td> <td>/</td> <td>/</td> </tr> <tr> <td>盘山分场</td> <td>673.9</td> <td>/</td> <td>/</td> </tr> <tr> <td>鸡笼山林科站</td> <td>127.4</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计</td> <td colspan="4">包一：中幼林抚育（亩）：3615.6（具体面积及小班分布以中标后采购人提供的作业设计为准）</td> </tr> </tbody> </table> <p>5、工程量报价说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分场林场</th> <th>施肥量（千克）</th> <th>生根粉（克）</th> <th>保水剂（千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包一</td> <td>茶花山分场</td> <td>10914.5</td> <td>2182.9</td> <td>/</td> </tr> <tr> <td>大畔分场</td> <td>11295.5</td> <td>2259.1</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分场林场	森林质量提升	辅助设施		中幼林抚育（亩）	作业道（米）	标识牌（块）	包一	茶花山分场	1481.6	/	/	大畔分场	1332.7	/	/	盘山分场	673.9	/	/	鸡笼山林科站	127.4	/	/	合计	包一：中幼林抚育（亩）：3615.6（具体面积及小班分布以中标后采购人提供的作业设计为准）				包号	分场林场	施肥量（千克）	生根粉（克）	保水剂（千克）	包一	茶花山分场	10914.5	2182.9	/	大畔分场	11295.5	2259.1	/
包号	分场林场	森林质量提升	辅助设施																																															
		中幼林抚育（亩）	作业道（米）	标识牌（块）																																														
包一	茶花山分场	1481.6	/	/																																														
	大畔分场	1332.7	/	/																																														
	盘山分场	673.9	/	/																																														
	鸡笼山林科站	127.4	/	/																																														
合计	包一：中幼林抚育（亩）：3615.6（具体面积及小班分布以中标后采购人提供的作业设计为准）																																																	
包号	分场林场	施肥量（千克）	生根粉（克）	保水剂（千克）																																														
包一	茶花山分场	10914.5	2182.9	/																																														
	大畔分场	11295.5	2259.1	/																																														
2024年	湘江上游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包一）	一	项目概况																																															

			盘山分场	3369.5	673.9	/
			鸡笼山林科站	1274.00	254.80	/
		合计	包一	26853.5	5370.7	/
		备注：该项目施肥量及生根粉、保水剂已全部包含在工程量报价中，采购人不在额外支付费用，该表格为预估数量，肥料为复合肥，请各投标人单位谨慎报价。				
二	项目建设目标	<p>二、项目建设目标：</p> <p>完成建设任务及各项绩效目标。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及耕地“非粮化”和“非农化”管控要求，按照集中连片、规模推进、综合治理的方式，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因地制宜、科学选择营造林用地和造林树种，运用全周期近自然多功能森林可持续经营理念，精准提升江永县人工针叶纯林与人工针阔混交林、受灾林分质量，增强森林“水库、粮库、钱库、碳库”等多种服务功能，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改善，构建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筑牢湖南南岭山地-湘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p>				
三	项目实施技术规范	<p>三、项目实施技术规范</p> <p>1、政策文件</p> <p>(1)《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8号)；</p> <p>(2)《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79号)；</p> <p>(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国土绿化资金项目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办规(2024)276号)；</p> <p>(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管理规定〉的通知》(林生发(2025)5号)；</p> <p>(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统筹国土绿化空间优化乔灌草配置的通知》(林生发(2024)77号)；</p> <p>(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管理规定(试行)〉〈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林生发(2025)25号)；</p> <p>(7)《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土绿化项目落地上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p>				

(林生发(2025)26号);

(8)《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用地会审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办生字(2025)74号);

(9)《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湘财预(2025)9号);

(10)《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林业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4)77号);

(11)《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资金全过程监管方案〉的通知》(湘财资环(2024)38号);

(12)《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湘自资规(2024)1号);

(13)《关于印发〈湖南省林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林造函(2025)1号);

(14)《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印发关于〈林草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要点〉和〈林草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作业设计要点〉的通知》(湘林办造(2021)10号);

(15)《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印发〈关于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林办造(2022)4号);

(16)《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函(2025)7号);

(17)《湖南省林业局关于深化林木采伐管理改革的通知》(湘林资(2025)2号)。

2、技术资料

(1)《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2)《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3)《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45088-2024);

(4)《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24);

(5)《造林技术规程》(DB43/T140-2023);

(6)《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技术规程》(DB43/T2045-2021);

(7)《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导则〉的通知》(湘林造函(2022)17号);

(8)《湖南省林业厅印发〈湖南省林木采伐区调查设计技术规定〉的通知》(湘林资(2017)16号)。

3、其他相关

(1)《湖南省南岭山地—湘江上游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4年8月);

(2)国土“三调”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林草湿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及其年度更新成果数据、最新遥感影像数据等。

四、中幼林抚育技术要求

修复方式	林分选择	采伐方式	修枝	林地清理	补植整地	补植	抚育管护
中幼林抚育	选择因通风、透光、卫生条件差,树种结构、密度结构不合理的杉木、马尾松	间伐:根据林种、树种、林龄等林分现状,分别选择透光伐、疏伐、生长伐等方式,按照去弯留直、去劣留优、去弱留壮、间密留稀、伐针保阔、确保目标	剪除林中的枯死枝、病虫枝、下垂枝,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轮~2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2/3,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	清理有碍于苗木栽植和生长的芒草、杂竹、藤灌木,并将间伐和修剪后的剩余物移出造林小班,其中可利用的乔木	穴垦:50x50x40厘米	密度:10-30株/亩 基肥:0.5千克/穴。 补植:赤皮青冈、闽楠、栎木、木荷等。	对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发育受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显著影响的,采用局部割灌除草。对林分内补植的苗木和保

四 中幼林抚育技术要求

				<p>等为主的中幼龄林</p>	<p>树生长的原则，伐除短寿命、低价值的非目的树种，采伐后郁闭度保留在0.4-0.6之间，间伐后林分平均胸径大于间伐前。</p>	<p>于树高的1/2，枝桩尽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p>	<p>树干应剥皮后运输到林场分场的置材场，清理过程中注意保留乡土阔叶树种、珍贵树种的幼苗、幼树。</p>		<p>留的幼树幼苗需连续进行3年抚育，每年1次。以植株为中心，清除杂草杂灌，培菟除萌，杂草覆盖保墒。</p>
	<p>四</p>	<p>中幼林抚育技术要求</p>	<p>1、中幼林抚育技术措施</p> <p>1.1 林分选择</p> <p>选择因通风、透光、卫生条件差，树种结构、密度结构不合理的杉木、湿地松等针叶纯林中幼林以及针阔混交林中幼林，急需进行综合抚育的林分。</p> <p>(1)透光伐。主要解决幼龄林阶段目的树种林木上方或侧上方严重遮阴问题。选择目的树种受压制的林分，或者上层林木已影响到下层目的树种林木正常生长发育的复层林，需伐除上层干扰木的林分。透光伐面积1615.3亩，共有14个小班，位于高泽源林场茶花山分场、洪洞分场。</p> <p>(2)疏伐。主要解决同龄林密度过大问题。中龄林和幼龄林。林分密度过大，处于竖向生长阶段，目标树不明显。疏伐面积4020.4亩，共有28个小班，位于高泽源林场茶花山分场、大畔分场、洪洞分场、盘山分场。</p> <p>(3)生长伐。主要调整中龄林的密度和树种组成，促进目标树或保留木径向生长。林分经过1-2次间伐，处于径向生长阶段，此次采伐需要确定目标树或保留木的最终保留密度(终伐密度)。生长伐面积1457.2亩，共有12个小班，位于高泽源林场洪洞分场、鸡笼</p>						

山林科站、盘山分场。

1.2 抚育间伐

主要采取透光伐、疏伐、生长伐，采伐强度和保留株数密度根据林分生长状态、立地条件、经营目的、郁闭度和物种生物学特性、生长阶段等综合确定。采伐木顺序为：干扰树、其他树(必要时)；保留木顺序为：目标树、辅助树、其他树。为调整针叶纯林树种结构，间伐后林分郁闭度不得低于0.4、平均胸径大于间伐前，伐后郁闭度低于0.6的林分及时补植优质乡土阔叶树种。

透光伐重点伐除上层或侧方遮荫的劣质林木、萌芽条、大灌木、蔓藤等，疏伐重点伐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林木；疏伐重点伐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林木；生长伐主要伐除干扰树、保留辅助树和其他树。按照去弯留直、去劣留优、去弱留壮、间密留稀、伐针保阔、确保目标树生长的原则，调整林分树种组成和空间结构，改善保留木的生长条件和林分卫生状况，促进林木生长。

1.3 修枝

对珍贵树种或培育大径材的目标树，或高大且其枝条妨碍目标树生长的其他树，开展人工整枝，修去枯死枝、病虫枝、下垂枝和树冠下部1轮~2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2/3，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修枝使用高枝剪、单手条锯，避免对树体造成损伤；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修枝后林分通透，树形优美。

1.4 林地清理

清理有碍于苗木栽植和林木生长的藤蔓、灌木、有害生物等，将间伐和修剪后的剩余物成带堆放或移出小班集中处理，其中可利用的乔木树干应剥皮后运输到林场分场的置材场。清理过程中注意保留乡土阔叶树种、珍贵树种的幼苗、幼树，在小班边缘保留一定的原生植被保护带，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原有生境。有散生毛竹分布的小班伐除现有散生毛竹，采挖竹鞭进行物理灭除，防止竹林扩鞭蔓延。林地清理于整地前的1~2月内完成。

1.5 整地

在林中空地和林窗中进行穴状整地，种植穴规格50x50x40厘米。挖穴时，将心土层翻出，表土置入穴底部，结合整地每穴施放复合肥0.50千克，基肥施在穴的底部，与底土拌匀，注意把土块打碎，捡出石块，然后回填表土，覆盖至略高于穴面，呈馒头形备栽，基肥在补植前1个月施用。

1.6 补植

补植树种:选择赤皮青冈、闽楠、榉木、木荷等乡土珍贵树种进行补植,调整林分树种结构。根据树种生物学特性和立地条件,赤皮青冈栽植在山坡中部以下,闽楠等栽植在山谷、山洼等土壤较肥沃的位置,木荷栽植以山脊和小班边界为主,榉树造林前几年采用扶杆措施(如插上竹杆,绑定苗木等)。

补植密度:补植株数根据小班伐后林分密度确定为10-30株/亩。苗木规格:采用2年生以上容器苗造林,栽植时对枝、叶进行修剪。苗木必须具备“三证一签一说明”,有良种的树种全部使用良种。详见表6-1。

补植:尽量选择雨后或阴天进行。将容器苗放入种植穴内,然后在容器袋周围填土并踏实封严,栽植深度以容器袋顶部埋入土中1~3厘米为宜;在岩溶石漠化立地条件较差的区域每穴施放保水剂30克,栽植时将苗木放入穴中央、扶正,将保水剂半覆土围绕苗木撒一圈后再填土压实、覆盖表土,提高造林成活率。苗木栽植后从上往下缓慢浇灌定根水,分2-3次进行,每次间隔10分钟,确保土壤完全渗透。6.1.7割灌除草

对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发育受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显著影响的,采用局部割灌除草。割灌除草施工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1.8抚育管护

对林分内补植的苗木和保留的幼树幼苗连续进行3年抚育,每年9-10月抚育1次。以植株为中心,清除杂草杂灌,培蔸除萌,杂草覆盖保墒。

1.9苗木设计

江永县苗木生产以中小型苗圃、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分散种植为主,培育了赤皮青冈、闽楠、木荷、枫香等多种乡土树种及珍贵树种,苗木自给能力较差,大部分造林绿化苗木从周边县市购买。

采用容器苗补植,苗木必须具有“三证一签一说明”,就近采购苗木,有序开展种苗调剂。苗木规格详见表6-1。

1.10小班作业设计

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面积7092.9亩,分布在高泽源林场茶花山分场、大畔分场、洪洞分场、鸡笼山林科站、盘山分场,共区划作业小班54个。按改造方式分均为中幼林抚育。(中标后,采购人提供项目作业设计,以作业设计为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苗木规格表</p> <p>表 6-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树种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苗木类型</th> <th style="width: 40%;">地径(厘米)、苗高(厘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赤皮青冈</td> <td>容器苗</td> <td>D≥1.0, H≥100</td> </tr> <tr> <td>2</td> <td>赤皮青冈(示范点)</td> <td>容器苗</td> <td>D≥1.5, H≥150</td> </tr> <tr> <td>3</td> <td>闽楠</td> <td>容器苗</td> <td>D≥1.0, H≥100</td> </tr> <tr> <td>4</td> <td>闽楠(示范点)</td> <td>容器苗</td> <td>D≥1.5, H≥150</td> </tr> <tr> <td>5</td> <td>樟木</td> <td>容器苗</td> <td>D≥1.0, H≥100</td> </tr> <tr> <td>6</td> <td>樟木(示范点)</td> <td>容器苗</td> <td>D≥1.5, H≥150</td> </tr> <tr> <td>7</td> <td>木荷</td> <td>容器苗</td> <td>D≥1.0, H≥10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D 为地径，H 为苗高。</p>	序号	树种名称	苗木类型	地径(厘米)、苗高(厘米)	1	赤皮青冈	容器苗	D≥1.0, H≥100	2	赤皮青冈(示范点)	容器苗	D≥1.5, H≥150	3	闽楠	容器苗	D≥1.0, H≥100	4	闽楠(示范点)	容器苗	D≥1.5, H≥150	5	樟木	容器苗	D≥1.0, H≥100	6	樟木(示范点)	容器苗	D≥1.5, H≥150	7	木荷	容器苗	D≥1.0, H≥100
序号	树种名称	苗木类型	地径(厘米)、苗高(厘米)																															
1	赤皮青冈	容器苗	D≥1.0, H≥100																															
2	赤皮青冈(示范点)	容器苗	D≥1.5, H≥150																															
3	闽楠	容器苗	D≥1.0, H≥100																															
4	闽楠(示范点)	容器苗	D≥1.5, H≥150																															
5	樟木	容器苗	D≥1.0, H≥100																															
6	樟木(示范点)	容器苗	D≥1.5, H≥150																															
7	木荷	容器苗	D≥1.0, H≥1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苗木规格表6-1</p>	<p>五、质量要求</p> <p>严格按照审批的作业设计组织施工标准作业，设计的主要技术措施开展作业，精心管理、科学施工，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和施工规程，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全过程控制和质量验收，按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注：如作业设计的工程量与预算工程量不一致，以预算工程量清单为准）。</p> <p>项目符合以下要求：</p> <p>(1)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的区划范围、作业面积开展施工，施工小班周界与图面基本吻合，面积误差不超过±5%；</p> <p>(2) 小班按照作业设计的技术措施施工，栽植树种与密度、整地方式与规模、栽植时间、苗木规格等内容与作业设计一致；</p> <p>(3) 需要采伐林木的施工前必须依法依规办理林木采伐手续，不得乱砍滥伐、破坏森林资源；</p> <p>(4) 营造林所用苗木要具备“三证一签一说明”；</p> <p>(5) 营造林苗木质量合格率高于95%；</p> <p>(6) 禁止放牧以及其他损毁林地的行为；</p> <p>(7) 补植成活率≥90%；森林抚育合格率≥9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务要求</p>	<p>一、工期要求</p> <p>1、工期：10个月，具体以采购人下达进场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10个月内完成项目</p>																																

建设（具体时间依合同约定）。

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项目作业设计要求，作业设计由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保修要求：按行业规范执行及项目作业设计要求。

售后服务：在服务期内，现场作业人员、设备出现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导致采购人工作无法正常运作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工期逾期：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款总额的0.5%；因采购人原因以及雨、雪天气等一系列不可抗因素影响，造成中标人无法施工的，可适当延长工期，延长的工期不视为违约。

2、工期10个月，具体以采购人下达进场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10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补植补造综合成活率达到90%及以上，包苗木、包种植、包成活、包管护3年。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完工期：投标人拿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生效依合同规定期限交付验收。

二、付款方式：

项目建设完成组织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支付合同款的70%，第二年支付合同款的20%，第三年支付合同款的10%（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本项目为包干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培训、人工、管理、税务、办公场地、服装费及劳保用品等相关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实施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及提供的作业设计说明书执行，同时投标人需响应采购人要求包含补植改造、抚育间伐(择伐)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3.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他人，否则，取消中标资格，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地实际情况在合同总价范围内对工作量范围、补种的苗木种类和数量进行调整。

5. 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承担所需全部服务人员的保险、安全等全部责任。中标人

			<p>应当委派1名熟悉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如更换负责人时要提前通知采购人。</p> <p>四、其它需要说明或未尽事项：</p> <p>1. 采购文件中未尽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p> <p>2. 成交供应商如若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资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p> <p>3. 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p>
	七	异常 低价 投标 (响 应) 审 查	<p>根据由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p>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p>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一	2024年湘江上游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包一)	二	项目建设目标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六	商务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三	项目实施技术规范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四	中幼林抚育技术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四	苗木规格表6-1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四	中幼林抚育技术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五	质量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一	项目概况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工程量清单	商务	表 3				
			工程施工费预算汇总表(包一)				
			项目名称: 湖南省南岭山地-湘江上游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江永县2024年度)(包一)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预算金额	各项费用占工程施工费的比例(%)	
	(1)		(2)	(3)			

	森林质量提升作业	489.10	100.00
一	茶花山分场	147.58	30.17
二	盘山分场	103.56	21.17
三	大畔分场	216.83	44.34
四	鸡笼山林科站	21.13	4.32
总计		489.10	

填表说明:表中预算金额(2)见表3-1。

备注:投标人应按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清单单价及最高限价,不得缺漏项,提供报价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提供清单或所投清单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表 3-1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湖南省南岭山地-湘江上游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江永县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森林质量提升作业				4891019.64
一		茶花山分场				1475849.60
1		中幼林抚育				1475849.60
1.1		间伐	株	114581.00	2.21	253496.82
1.1.1		疏伐	株	113128.00	2.21	250282.45
	10371	推土机推树根 树身直径≤10cm	100棵	1131.28	221.24	250282.45
1.1.2		透光伐	株	1453.00	2.21	3214.37
	10371	推土机推树根 树身直径≤10cm	100棵	14.53	221.24	3214.37

1.2		林地清理、修枝	m2	987738.27	0.48	474143.62
	10380	砍挖灌木林 稀	1000m2	987.74	480.03	474143.62
1.3		穴状整地及施肥（每亩按30个计算）	m3	4444.80	10.83	48153.79
	10001换	人工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一、二类 ~换:复合肥	100m3	44.45	1083.37	48153.79
1.4		补植苗木		21017.00	10.75	225911.75
	90018换	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 ~换:生根粉 换:赤皮青冈（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0cm, H≥100cm）	100株	93.58	1273.54	119177.58
	90018换	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 ~换:生根粉 换:闽楠（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0cm, H≥100cm）	100株	65.07	745.08	48481.87
	90018换	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 ~换:生根粉 换:榉木（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0cm, H≥100cm）	100株	46.70	1167.62	54521.83
	90018换	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 ~换:生根粉 换:木荷（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0cm, H≥100cm）	100株	5.83	640.31	3730.47
1.5		抚育管护(连续三年)	m2	987738.27	0.48	474143.62
	10380	砍挖灌木林 稀	1000m2	987.74	480.03	474143.62
填表说明:1.表中(6)=(4)×(5); 2.(5)见表3-2。						
1						
表 3-1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湖南省南岭山地-湘江上游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江永县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二		盘山分场				1035580.83
1		中幼林抚育				1035580.83
1.1		间伐	株	30996.30	2.78	86169.06
1.1.1		疏伐	株	38949.00	2.21	86169.06
	10371	推土机推树根 树身直径≤10cm	100棵	389.49	221.24	86169.06
1.2		林地清理、修枝	m2	449268.91	0.48	215662.38
	10380	砍挖灌木林 稀	1000m2	449.27	480.03	215662.38
1.3		穴状整地及施肥（每亩按30个计算）	m3	2021.70	10.83	21902.56
	10001换	人工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一、二类~换:复合肥	100m3	20.22	1083.37	21902.56
1.4		补植苗木	株	6740.00	9.62	64859.68
	90018换	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赤皮青冈（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0cm, H≥100cm）	100株	33.70	1273.54	42911.82
	90018换	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闽楠（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0cm, H≥100cm）	100株	3.56	745.08	2648.77
	90018换	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木荷（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0cm, H≥100cm）	100株	30.14	640.31	19299.08
1.5		抚育管护(连续三年)	m2	1347806.74	0.48	646987.15
	10380	砍挖灌木林 稀	1000m2	1347.81	480.03	646987.15
三		大畔分场				2168299.96
		中幼林抚育				2168299.96
1.1		间伐	株	71307.00	2.21	157757.67

1.1.1		疏伐	株	45784.00	2.21	101291.12
	10371	推土机推树根 树身直径≤10cm	100棵	457.84	221.24	101291.12
填表说明:1.表中(6)=(4)×(5); 2.(5)见表3-2。						
2						
表 3-1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湖南省南岭山地-湘江上游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江永县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1.1.2		生长伐	株	25523.00	2.21	56466.55
	10371	推土机推树根 树身直径≤10cm	100棵	255.23	221.24	56466.55
1.2		林地清理、修枝	m2	888471.11	0.48	426492.45
	10380	砍挖灌木林 稀	1000m2	888.47	480.03	426492.45
1.3		穴状整地及施肥(每亩按30个计算)	m3	3998.10	10.83	43314.36
	10001换	人工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一、二类~换:复合肥	100m3	39.98	1083.37	43314.36
1.4		补植苗木	株	22401.00	11.66	261258.14
	90018换	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赤皮青冈(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0cm, H≥100cm)	100株	112.96	1273.54	143852.36
	90018换	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闽楠(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0cm, H≥100cm)	100株	34.28	745.08	25537.75

	90018换	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榉木（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0cm, H≥100cm）	100株	78.68	1167.62	91868.03
1.5		抚育管护(连续三年)	m2	2665413.33	0.48	1279477.34
	10380	砍挖灌木林 稀	1000m2	2665.41	480.03	1279477.34
四		鸡笼山林科站				211289.25
		中幼林抚育				211289.25
1.1		间伐	株	5860.00	2.21	12965.43
1.1.3		生长伐	株	5860.00	2.21	12965.43
	10371	推土机推树根 树身直径≤10cm	100棵	58.60	221.24	12965.43
1.2		林地清理、修枝	m2	84933.76	0.48	40770.72
	10380	砍挖灌木林 稀	1000m2	84.93	480.03	40770.72
1.3		穴状整地及施肥（每亩按30个计算）	m3	382.20	10.83	4140.65
填表说明:1.表中(6)=(4)×(5); 2.(5)见表3-2。						
3						
表 3-1						
<h2>工程施工费预算表</h2>						
项目名称:湖南省南岭山地-湘江上游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江永县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10001换	人工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一、二类 ~换:复合肥	100m3	3.82	1083.37	4140.65
1.4		补植苗木	株	2548.00	12.21	31100.29

	90018换	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 :生根粉 换:赤皮青冈（两年生容器苗 容器苗D≥1.0cm, H≥100cm）	100株	12.74	1273.54	16224.86
	90018换	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 :生根粉 换:榉木（两年生容器苗容器 苗D≥1.0cm, H≥100cm）	100株	12.74	1167.62	14875.43
1.5		抚育管护(连续三年)	m2	254801.27	0.48	122312.16
	10380	砍挖灌木林 稀	1000m2	254.80	480.03	122312.16
总计						4891019.64

填表说明:1.表中(6)=(4)×(5);
2.(5)见表3-2。

4

附表 02

材料预算价格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含税预 算价	税率 (%)	预算价			主材 限价	价差
					除税预 算价	超 运 距 费	取定预 算价		
	柴油	kg	6.99	12.95	6.19		6.19	4.50	1.69
	电	kW. h	0.74	12.95	0.66		0.66	0.66	
	水	m3	3.06	9.00	2.81		2.81	2.81	
	碎石	m3	70.00	3.60	67.57		67.57	60.00	7.57
	木荷（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0cm, H≥100cm）	株	5.00	9.00	4.59		4.59	4.59	
	生根粉	克	5.00	12.95	4.43		4.43	4.43	
	复合肥	kg	3.60	12.95	3.19		3.19	3.19	

赤皮青冈（两年生容器苗 D≥1.5cm, H≥150cm）	株	16.00	9.00	14.68		14.68	14.68	
赤皮青冈（两年生容器苗容器 苗D≥1.0cm, H≥100cm）	株	11.00	9.00	10.09		10.09	10.09	
榉木（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0cm, H≥100cm）	株	10.00	9.00	9.17		9.17	9.17	
闽楠（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5cm, H≥150cm）	株	10.00	9.00	9.17		9.17	9.17	
榉木（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5cm, H≥150cm）	株	15.00	9.00	13.76		13.76	13.76	
闽楠（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0cm, H≥100cm）	株	6.00	9.00	5.50		5.50	5.50	

注: 除税预算价=含税预算价/(1+税率)

1

附表 3

次要材料预算价格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含税预算价	综合税率(%)	除税预算价
1	电	kW. h	0.74	12.95	0.66
2	水	m3	3.06	9.00	2.81
3	生根粉	克	5.00	12.95	4.43
4	复合肥	kg	3.60	12.95	3.19

注: 除税预算价=含税预算价/(1+税率)

1

附表 9

人工及主要材料用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2)	(3)	(4)		
1	甲类工	工日	16015.37		
2	乙类工	工日	150315.49		
3	机械工	工日	3355.82		
4	柴油	kg	58574.78		
5	碎石	m ³	2871.45		
6	木荷（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0cm，H≥100cm）	株	8205.50		
7	自卸汽车 柴油型 载重量5t	台班	168.46		
8	赤皮青冈（两年生容器苗D≥1.5cm，H≥150cm）	株	8678.40		
9	赤皮青冈（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0cm，H≥100cm）	株	53347.80		
10	榉木（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0cm，H≥100cm）	株	34036.50		
11	闽楠（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5cm，H≥150cm）	株	1667.70		
12	榉木（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5cm，H≥150cm）	株	7290.30		
13	闽楠（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0cm，H≥100cm）	株	15614.20		
1					
备注：本用量汇总为整个项目总计即为包一+包二，各包数量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判断。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10001换]人工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一、二类~换:复合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953.26

(一)	直接工程费				944.75
1	人工费				274.85
	甲类工	工日	0.30	58.00	17.40
	乙类工	工日	5.50	44.43	244.37
	其他人工费	%	5.00	261.77	13.09
2	材料费				669.90
	复合肥	kg	200.00	3.19	638.00
	其他材料费	%	5.00	638.00	31.90
3	机械费				
(二)	措施费	%	0.90	944.75	8.50
二	间接费	%	2.73	953.26	25.98
三	利润	%	1.50	979.23	14.69
四	材料价差				
五	税金	%	9.00	993.92	89.45
	合计				1083.37
1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10221换]1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0.5km~自卸汽车5T 一、二类土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588.44

(一)	直接工程费				583.20
1	人工费				42.31
	甲类工	工日	0.09	58.00	5.10
	乙类工	工日	0.79	44.43	35.19
	其他人工费	%	5.00	40.29	2.01
2	材料费				
3	机械费				540.89
	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3	台班	0.19	722.76	139.93
	推土机 功率 59kw	台班	0.14	378.87	53.34
	自卸汽车 柴油型 载重量5t	台班	0.95	338.66	321.86
	其他机械费	%	5.00	515.13	25.76
(二)	措施费	%	0.90	583.20	5.25
二	间接费	%	2.73	588.44	16.04
三	利润	%	1.50	604.48	9.07
四	材料价差				96.67
	柴油	kg	57.20	1.69	96.67
五	税金	%	9.00	710.21	63.92
	合计				774.13
2					
定额编号	[10344]建筑物土方回填 机械夯填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1566.28
(一)	直接工程费				1552.31
1	人工费				1244.17
	甲类工	工日	1.30	58.00	75.40
	乙类工	工日	25.10	44.43	1115.19
	其他人工费	%	4.50	1190.59	53.58
2	材料费				
3	机械费				308.14
	蛙式打夯机 功率2.8kw	台班	2.20	134.03	294.87
	其他机械费	%	4.50	294.87	13.27
(二)	措施费	%	0.90	1552.31	13.97
二	间接费	%	2.73	1566.28	42.68
三	利润	%	1.50	1608.96	24.13
四	材料价差				
五	税金	%	9.00	1633.09	146.98
	合计				1780.07
3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10371]推土机推树根 树身直径≤10cm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173.27
(一)	直接工程费				171.73
1	人工费				49.31
	甲类工	工日	0.10	58.00	5.80
	乙类工	工日	0.90	44.43	39.99
	其他人工费	%	7.70	45.79	3.53
2	材料费				
3	机械费				122.41
	推土机 功率 59kw	台班	0.30	378.87	113.66
	其他机械费	%	7.70	113.66	8.75
(二)	措施费	%	0.90	171.73	1.55
二	间接费	%	2.73	173.27	4.72
三	利润	%	1.50	177.99	2.67
四	材料价差				22.31
	柴油	kg	13.20	1.69	22.31
五	税金	%	9.00	202.97	18.27
	合计				221.24
4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10376]小型挖掘机挖沟渠土方 一、二类土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483.39
(一)	直接工程费				479.08
1	人工费				269.89
	甲类工	工日	0.80	58.00	46.40
	乙类工	工日	5.00	44.43	222.15
	其他人工费	%	0.50	268.55	1.34
2	材料费				
3	机械费				209.19
	小型挖掘机 油动 斗容0.25m3	台班	0.41	313.62	128.58
	推土机 功率 59kw	台班	0.21	378.87	79.56
	其他机械费	%	0.50	208.15	1.04
(二)	措施费	%	0.90	479.08	4.31
二	间接费	%	2.73	483.39	13.17
三	利润	%	1.50	496.56	7.45
四	材料价差				29.82
	柴油	kg	17.65	1.69	29.82
五	税金	%	9.00	533.83	48.04
	合计				581.88
5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	[10380]砍挖灌木林 稀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422.38	
(一)	直接工程费				418.61	
1	人工费				418.61	
	甲类工	工 日	0.90	58.00	52.20	
	乙类工	工 日	8.20	44.43	364.33	
	其他人工费	%	0.50	416.53	2.08	
2	材料费					
3	机械费					
(二)	措施费	%	0.90	418.61	3.77	
二	间接费	%	2.73	422.38	11.51	
三	利润	%	1.50	433.89	6.51	
四	材料价差					
五	税金	%	9.00	440.39	39.64	
	合计				480.03	
6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	[80011]碎石路基 厚度10cm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13462.17
(一)	直接工程费				13342.09
1	人工费				2927.29
	甲类工	工日	5.10	58.00	295.80
	乙类工	工日	58.90	44.43	2616.93
	其他人工费	%	0.50	2912.73	14.56
2	材料费				9768.60
	碎石	m3	162.00	60.00	9720.00
	其他材料费	%	0.50	9720.00	48.60
3	机械费				646.20
	内燃压路机8~10t	台班	2.20	292.27	642.98
	其他机械费	%	0.50	642.98	3.21
(二)	措施费	%	0.90	13342.09	120.08
二	间接费	%	2.73	13462.17	366.84
三	利润	%	1.50	13829.01	207.44
四	材料价差				1326.73
	碎石	m3	162.00	7.57	1226.34
	柴油	kg	59.40	1.69	100.39
五	未计价材料费				
六	税金	%	9.00	15363.17	1382.69

	合计				16745.86
7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90018换]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榉木(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0cm, H≥100cm)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1027.38
(一)	直接工程费				1018.22
1	人工费				44.61
	乙类工	工日	1.00	44.43	44.43
	其他人工费	%	0.40	44.43	0.18
2	材料费				973.61
	榉木(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0cm, H≥100cm)	株	100.00	9.17	917.00
	水	m3	3.00	2.81	8.43
	生根粉	克	10.00	4.43	44.30
	其他材料费	%	0.40	969.73	3.88
3	机械费				
(二)	措施费	%	0.90	1018.22	9.16
二	间接费	%	2.73	1027.38	28.00
三	利润	%	1.50	1055.38	15.83
四	材料价差				
五	未计价材料费				

六	税金	%	9.00	1071.21	96.41
	合计				1167.62
8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90018换]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赤皮青冈(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0cm, H≥100cm)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1120.58
(一)	直接工程费				1110.58
1	人工费				44.61
	乙类工	工日	1.00	44.43	44.43
	其他人工费	%	0.40	44.43	0.18
2	材料费				1065.98
	赤皮青冈(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0cm, H≥100cm)	株	100.00	10.09	1009.00
	水	m ³	3.00	2.81	8.43
	生根粉	克	10.00	4.43	44.30
	其他材料费	%	0.40	1061.73	4.25
3	机械费				
(二)	措施费	%	0.90	1110.58	10.00
二	间接费	%	2.73	1120.58	30.54
三	利润	%	1.50	1151.12	17.27
四	材料价差				

五	未计价材料费				
六	税金	%	9.00	1168.38	105.15
	合计				1273.54
9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90018换]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榉木(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5cm, H≥150cm)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1492.36
(一)	直接工程费				1479.05
1	人工费				44.61
	乙类工	工日	1.00	44.43	44.43
	其他人工费	%	0.40	44.43	0.18
2	材料费				1434.44
	榉木(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5cm, H≥150cm)	株	100.00	13.76	1376.00
	水	m3	3.00	2.81	8.43
	生根粉	克	10.00	4.43	44.30
	其他材料费	%	0.40	1428.73	5.71
3	机械费				
(二)	措施费	%	0.90	1479.05	13.31
二	间接费	%	2.73	1492.36	40.67
三	利润	%	1.50	1533.03	23.00

四	材料价差				
五	未计价材料费				
六	税金	%	9.00	1556.03	140.04
	合计				1696.07
10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90018换]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赤皮青冈(两年生容器苗D≥1.5cm, H≥150cm)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1585.56
(一)	直接工程费				1571.42
1	人工费				44.61
	乙类工	工日	1.00	44.43	44.43
	其他人工费	%	0.40	44.43	0.18
2	材料费				1526.81
	赤皮青冈(两年生容器苗D≥1.5cm, H≥150cm)	株	100.00	14.68	1468.00
	水	m ³	3.00	2.81	8.43
	生根粉	克	10.00	4.43	44.30
	其他材料费	%	0.40	1520.73	6.08
3	机械费				
(二)	措施费	%	0.90	1571.42	14.14
二	间接费	%	2.73	1585.56	43.21

三	利润	%	1.50	1628.77	24.43
四	材料价差				
五	未计价材料费				
六	税金	%	9.00	1653.20	148.79
	合计				1801.99

11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

[90018换]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木荷(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0cm, H≥100cm)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563.41
(一)	直接工程费				558.38
1	人工费				44.61
	乙类工	工日	1.00	44.43	44.43
	其他人工费	%	0.40	44.43	0.18
2	材料费				513.78
	木荷(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0cm, H≥100cm)	株	100.00	4.59	459.00
	水	m ³	3.00	2.81	8.43
	生根粉	克	10.00	4.43	44.30
	其他材料费	%	0.40	511.73	2.05
3	机械费				
(二)	措施费	%	0.90	558.38	5.03

二	间接费	%	2.73	563.41	15.35
三	利润	%	1.50	578.76	8.68
四	材料价差				
五	未计价材料费				
六	税金	%	9.00	587.44	52.87
	合计				640.31

12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

[90018换]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闽楠（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0cm，H≥100cm）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655.60
(一)	直接工程费				649.75
1	人工费				44.61
	乙类工	工日	1.00	44.43	44.43
	其他人工费	%	0.40	44.43	0.18
2	材料费				605.14
	闽楠（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0cm，H≥100cm）	株	100.00	5.50	550.00
	水	m ³	3.00	2.81	8.43
	生根粉	克	10.00	4.43	44.30
	其他材料费	%	0.40	602.73	2.41
3	机械费				

(二)	措施费	%	0.90	649.75	5.85
二	间接费	%	2.73	655.60	17.87
三	利润	%	1.50	673.46	10.10
四	材料价差				
五	未计价材料费				
六	税金	%	9.00	683.56	61.52
	合计				745.08
13					

2	合同	商务	<h2 style="margin: 0;">通用条款</h2> <p>1. 定义</p> <p>1.1 合同当事人</p> <p>(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 通过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p> <p>(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 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p> <p>(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p> <p>(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p> <p>(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p> <p>(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服务, 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p> <p>(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p>
---	----	----	---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按程序付款。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3.6 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应当自货物、服务、工程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采购人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约定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约定逾期利息利率的，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甲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款项，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拨付款项，每延迟一天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p>23. 合同生效</p> <p>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p>24. 附则</p> <p>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专用条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用条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条款号</th> <th style="width: 30%;">条款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编列内容规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2（6）款</td> <td>项目现场</td> <td>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td> </tr> <tr> <td>第5.1条</td> <td>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td> <td>详见采购需求</td> </tr> <tr> <td>第9.2(1) 款</td> <td>质量保证期</td> <td>详见采购需求</td> </tr> <tr> <td>第9.2(3) 款</td> <td>响应时间</td> <td>详见采购需求</td> </tr> <tr> <td>第13.5条</td> <td>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td> <td>详见采购需求</td> </tr> <tr> <td>第20.2条</td> <td>解决争议的方式</td> <td>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td> </tr> <tr> <td>第24.1条</td> <td>合同未尽事项</td> <td>双方协商确定</td> </tr> </tbody>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6）款	项目现场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	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第9.2(1) 款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第9.2(3) 款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6）款	项目现场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																								
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第9.2(1) 款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第9.2(3) 款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确定																								
3	整体工作 服务方案	技术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②森林质量提升技术措施、实施计划；③中幼林抚育施工技术措施、实施计划；</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计6分，最多计18分。方案有缺陷的每处扣3分，最多扣18分，缺漏项或未提供的本项计0分。</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保障方案	技术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②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③生态保护措施；④施工环境保障措施等。</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计6分，最多计24分。方案有缺陷的每处扣3分，最多扣24分，缺漏项或未提供的本项计0分。</p>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应急方案	技术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②病虫害防控；③自然灾害处置措施；④突发事件处理等。</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分，最多计8分。方案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8分，缺漏项或未提供的本项计0分。</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类似业绩	商务	投标人自2021年3月至投标截止前（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林业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4分，满分8分。
7	团队实力	商务	<p>1、项目总负责人（1人）：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和高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得4分，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和中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计4分；</p> <p>2、安全总负责人（1人）：安全总负责人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和安全管理证书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得4分；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和安全管理证书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的得2分，本项最多计4分；</p> <p>3、技术总负责人（1人）：技术总负责人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得3分；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计3分；</p> <p>4、驻场人员：</p> <p>（1）投标人配置的作业人员中具有绿化工、森林抚育工证书的，每种职业技能证书提供2人及以上的得3分，不足2人的计1分，没有的不计分，本项最多计3分。</p> <p>（2）投标人拟派的管理团队中具有林业工程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证书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3）投标人拟派的安全主管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p>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工程量清单	商务	是	图片	投标人应按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清单单价及最高限价，不得缺漏项，提供报价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提供清单及所投清单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	----	---	---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0	否	无	【报价】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18	是	图片	<p>【整体工作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②森林质量提升技术措施、实施计划；③中幼林抚育施工技术措施、实施计划；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计6分，最多计18分。方案有缺陷的每处扣3分，最多扣18分，缺漏项或未提供的本项计0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整体工作服务方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主观分	技术分	24	是	图片	<p>【保障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②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③生态环境保护措施；④施工环境保障措施等。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计6分，最多计24分。方案有缺陷的每处扣3分，最多扣24分，缺漏项或未提供的本项计0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保障方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主观分	技术分	8	是	图片	<p>【应急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②病虫害防控；③自然灾害处置措施；④突发事件处理等。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分，最多计8分。方案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8分，缺漏项或未提供的本项计0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应急方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客观分	商务分	8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自2021年3月至投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林业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4分，满分8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提供相关合同（提供合同的关键页、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客观分	商务分	22	是	图片	<p>【团队实力】的评分规则：1、项目总负责人（1人）：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和高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得4分，具有林业工程</p>

					<p>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和中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计4分；</p> <p>2、安全总负责人（1人）：安全总负责人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和安全管理员证书或安全生产管理员人员合格证得4分；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和安全管理员证书或安全生产管理员人员合格证的得2分，本项最多计4分；</p> <p>3、技术总负责人（1人）：技术总负责人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得3分；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计3分；</p> <p>4、驻场人员：（1）投标人配置的作业人员中具有绿化工、森林抚育工证书的，每种职业技能证书提供2人及以上的得3分，不足2人的计1分，没有的不计分，本项最多计3分。（2）投标人拟派的管理团队中具有林业工程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证书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3）投标人拟派的安全主管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p> <p>【团队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①以上所有人员需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2025年12月至开标当月，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林业工程证书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有：森林保护、调查规划、园林、园林绿化、城市园林、森林经营与培育等。③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	--	--	--	--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1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

包名：第二包 采购金额：6,434,294.73元

包概述：建设内容包括森林质量提升及辅助设施建设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1	100%	项目建设完成组织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支付合同款的70%，第二年支付合同款的20%，第三年支付合同款的10%（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p> <p>（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p> <p>（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p> <p>（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6,434,294.73	1	6,434,294.73	C09020200-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2024年 湘江上游 国土绿化 示范项目 (包二)	一	项目 概况	<p>一、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2024年湘江上游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包二）</p> <p>2、项目金额：</p> <p>预算金额：包二：6574999.7元。</p> <p>最高限价：包二：6434294.73元；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括森林质量提升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布局在高泽源林场洪洞分场1个林场1个分场。项目森林质量提升总面积73477.3亩，为中幼林抚育，其中示范林面积667.4亩。辅助设施包括新建作业道7.09千米，新建标识牌3块。（包二为：洪洞分场）（具体详见标段工程量清单附后）</p> <p>4、建设面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包号</th> <th rowspan="2">分场林场</th> <th colspan="2">森林质量提升</th> <th colspan="2">辅助设施</th> </tr> <tr> <th>中幼林抚育（亩）</th> <th>作业道（米）</th> <th colspan="2">标识牌（块）</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包二</td> <td>洪洞分场</td> <td>3477.3</td> <td>7090</td> <td colspan="2">3</td> </tr> <tr> <td>合计</td> <td colspan="5">包二：中幼林抚育（亩）：3477.3；作业道（米）：7090；标识牌（块）：3</td> </tr> </tbody> </table> <p>5、工程量报价说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分场林场</th> <th>施肥量（千克）</th> <th>生根粉（克）</th> <th>保水剂（千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包二</td> <td>洪洞分场</td> <td>36682.00</td> <td>7336.4</td> <td>2200.92</td> </tr> <tr> <td>合计</td> <td>包二</td> <td>36682.00</td> <td>7336.4</td> <td>2200.92</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该项目施肥量及生根粉、保水剂已全部包含在工程量报价中，采购人不在额外支付费用，该表格为预估数量，肥料为复合肥，请各投标人单位谨慎报价。</p>				包号	分场林场	森林质量提升		辅助设施		中幼林抚育（亩）	作业道（米）	标识牌（块）		包二	洪洞分场	3477.3	7090	3		合计	包二：中幼林抚育（亩）：3477.3；作业道（米）：7090；标识牌（块）：3					包号	分场林场	施肥量（千克）	生根粉（克）	保水剂（千克）	包二	洪洞分场	36682.00	7336.4	2200.92	合计	包二	36682.00	7336.4	2200.92
			包号	分场林场	森林质量提升				辅助设施																																		
					中幼林抚育（亩）	作业道（米）	标识牌（块）																																				
			包二	洪洞分场	3477.3	7090	3																																				
			合计	包二：中幼林抚育（亩）：3477.3；作业道（米）：7090；标识牌（块）：3																																							
			包号	分场林场	施肥量（千克）	生根粉（克）	保水剂（千克）																																				
			包二	洪洞分场	36682.00	7336.4	2200.92																																				
			合计	包二	36682.00	7336.4	2200.92																																				
			二	项目 建设	二、项目建设目标：																																						

		目标	<p>完成建设任务及各项绩效目标。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及耕地“非粮化”和“非农化”管控要求，按照集中连片、规模推进、综合治理的方式，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因地制宜、科学选择营造林用地和造林树种，运用全周期近自然多功能森林可持续经营理念，精准提升江永县人工针叶纯林与人工针阔混交林、受灾林分质量，增强森林“水库、粮库、钱库、碳库”等多种服务功能，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改善，构建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筑牢湖南南岭山地-湘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p>
	三	项目实施技术规范	<p>三、项目实施技术规范</p> <p>1、政策文件</p> <p>(1)《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8号)；</p> <p>(2)《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79号)；</p> <p>(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国土绿化资金项目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办规(2024)276号)；</p> <p>(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管理规定〉的通知》(林生发(2025)5号)；</p> <p>(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统筹国土绿化空间优化乔灌草配置的通知》(林生发(2024)77号)；</p> <p>(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管理规定(试行)〉〈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林生发(2025)25号)；</p> <p>(7)《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土绿化项目落地上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林生发(2025)26号)；</p> <p>(8)《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用地会审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办生字(2025)74号)；</p> <p>(9)《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湘财预(2025)9号)；</p> <p>(10)《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林业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4)77号)；</p> <p>(11)《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资金全过程</p>

监管方案>的通知》(湘财资环(2024)38号);

(12)《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湘自资规(2024)1号);

(13)《关于印发<湖南省林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林造函(2025)1号);

(14)《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印发关于<林草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要点>和<林草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作业设计要点>的通知》(湘林办造(2021)10号);

(15)《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印发<关于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林办造(2022)4号);

(16)《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函(2025)7号);

(17)《湖南省林业局关于深化林木采伐管理改革的通知》(湘林资(2025)2号)。

2、技术资料

(1)《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2)《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3)《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45088-2024);

(4)《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24);

(5)《造林技术规程》(DB43/T140-2023);

(6)《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技术规程》(DB43/T2045-2021);

(7)《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导则>的通知》(湘林造函(2022)17号);

(8)《湖南省林业厅印发<湖南省林木采伐区调查设计技术规定>的通知》(湘林资(2017)16号)。

3、其他相关

(1)《湖南省南岭山地一湘江上游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4年8月);

(2)国土“三调”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林草湿资源“一张图”数据库

及其年度更新成果数据、最新遥感影像数据等。

四、中幼林抚育技术要求

修复方式	林分选择	采伐方式	修枝	林地清理	补植整地	补植	抚育管护
中幼林抚育	选择因通风、透光、卫生条件差，树种结构、密度结构不合理的杉木、马尾松等为主的中幼龄林	间伐:根据林种、树种、林龄等林分现状，分别选择透光伐、疏伐、生长伐等方式，按照去弯留直、去劣留优、去弱留壮、间密留稀、伐针保阔、确保目标树生长的原则，伐除短寿命、低价值的非目的树种，采伐后郁闭度保留在0.4-0.6之	剪除林中的枯死枝、病虫枝、下垂枝，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轮~2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2/3，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枝桩尽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清理有碍于苗木栽植和生长的芒草、杂竹、藤灌木，并将间伐和修剪后的剩余物移出造林小班，其中可利用的乔木树干应剥皮后运输到林场分场的置材场，清理过程中注意保	穴垦:50x50x40厘米	密度:10-30株/亩 基肥:0.5千克/穴。 补植:赤皮青冈、闽楠、桦木、木荷等。	对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发育受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显著影响的，采用局部割灌除草。对林分内补植的苗木和保留的幼树幼苗需连续进行3年抚育，每年1次。以植株为中心

四 中幼林抚育技术要求

					间，间伐后林分平均胸径大于间伐前。		留乡土阔叶树种、珍贵树种的幼苗、幼树。			，清除杂草杂灌，培蔸除萌，杂草覆盖保墒。
	四	中幼林抚育技术要求		<p>1、中幼林抚育技术措施</p> <p>1.1 林分选择</p> <p>选择因通风、透光、卫生条件差，树种结构、密度结构不合理的杉木、湿地松等针叶纯林中幼林以及针阔混交林中幼林，急需进行综合抚育的林分。</p> <p>(1)透光伐。主要解决幼龄林阶段目的树种林木上方或侧上方严重遮阴问题。选择目的树种受压制的林分，或者上层林木已影响到下层目的树种林木正常生长发育的复层林，需伐除上层干扰木的林分。透光伐面积1615.3亩，共有14个小班，位于高泽源林场茶花山分场、洪洞分场。</p> <p>(2)疏伐。主要解决同龄林密度过大问题。中龄林和幼龄林。林分密度过大，处于竖向生长阶段，目标树不明显。疏伐面积4020.4亩，共有28个小班，位于高泽源林场茶花山分场、大畔分场、洪洞分场、盘山分场。</p> <p>(3)生长伐。主要调整中龄林的密度和树种组成，促进目标树或保留木径向生长。林分经过1-2次间伐，处于径向生长阶段，此次采伐需要确定目标树或保留木的最终保留密度(终伐密度)。生长伐面积1457.2亩，共有12个小班，位于高泽源林场洪洞分场、鸡笼山林科站、盘山分场。</p> <p>1.2抚育间伐</p> <p>主要采取透光伐、疏伐、生长伐，采伐强度和保留株数密度根据林分生长状态、立地条件、经营目的、郁闭度和物种生物学特性、生长阶段等综合确定。采伐木顺序为：干扰树、其他树(必要时)；保留木顺序为：目标树、辅助树、其他树。为调整针叶纯林树种结构，间伐后林分郁闭度不得低于0.4、平均胸径大于间伐前，伐后郁闭度低于0.6的林分及时补植优质乡土阔叶树种。</p> <p>透光伐重点伐除上层或侧方遮荫的劣质林木、萌芽条、大灌木、蔓藤等，疏伐重点</p>						

伐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林木;疏伐重点伐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林木;生长伐主要伐除干扰树、保留辅助树和其他树。按照去弯留直、去劣留优、去弱留壮、间密留稀、伐针保阔、确保目标树生长的原则,调整林分树种组成和空间结构,改善保留木的生长条件和林分卫生状况,促进林木生长。

1.3 修枝

对珍贵树种或培育大径材的目标树,或高大且其枝条妨碍目标树生长的其他树,开展人工整枝,修去枯死枝、病虫枝、下垂枝和树冠下部1轮~2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2/3,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修枝使用高枝剪、单手条锯,避免对树体造成损伤;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修枝后林分通透,树形优美。

1.4 林地清理

清理有碍于苗木栽植和林木生长的藤蔓、灌木、有害生物等,将间伐和修剪后的剩余物成带堆放或移出小班集中处理,其中可利用的乔木树干应剥皮后运输到林场分场的置材场。清理过程中注意保留乡土阔叶树种、珍贵树种的幼苗、幼树,在小班边缘保留一定的原生植被保护带,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原有生境。有散生毛竹分布的小班伐除现有散生毛竹,采挖竹鞭进行物理灭除,防止竹林扩鞭蔓延。林地清理于整地前的1~2月内完成。

1.5 整地

在林中空地和林窗中进行穴状整地,种植穴规格50x50x40厘米。挖穴时,将心土层翻出,表土置入穴底部,结合整地每穴施放复合肥0.50千克,基肥施在穴的底部,与底土拌匀,注意把土块打碎,捡出石块,然后回填表土,覆盖至略高于穴面,呈馒头形备栽,基肥在补植前1个月施用。

1.6 补植

补植树种:选择赤皮青冈、闽楠、榉木、木荷等乡土珍贵树种进行补植,调整林分树种结构。根据树种生物学特性和立地条件,赤皮青冈栽植在山坡中部以下,闽楠等栽植在山谷、山洼等土壤较肥沃的位置,木荷栽植以山脊和小班边界为主,榉树造林前几年采用扶杆措施(如插上竹杆,绑定苗木等)。

补植密度:补植株数根据小班伐后林分密度确定为10-30株/亩。苗木规格:采用2年生以上容器苗造林,栽植时对枝、叶进行修剪。苗木必须具备“三证一签一说明”,有良种的树种全部使用良种。详见表6-1。

补植:尽量选择雨后或阴天进行。将容器苗放入种植穴内,然后在容器袋周围填土并

踏实封严，栽植深度以容器袋顶部埋入土中1~3厘米为宜；在岩溶石漠化立地条件较差的区域每穴施放保水剂30克，栽植时将苗木放入穴中央、扶正，将保水剂半覆土围绕苗木撒一圈后再填土压实、覆盖表土，提高造林成活率。苗木栽植后从上往下缓慢浇灌定根水，分2-3次进行，每次间隔10分钟，确保土壤完全渗透。6.1.7割灌除草

对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发育受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显著影响的，采用局部割灌除草。割灌除草施工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1.8抚育管护

对林分内补植的苗木和保留的幼树幼苗连续进行3年抚育，每年9-10月抚育1次。以植株为中心，清除杂草杂灌，培蔸除萌，杂草覆盖保墒。

1.9苗木设计

江永县苗木生产以中小型苗圃、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分散种植为主，培育了赤皮青冈、闽楠、木荷、枫香等多种乡土树种及珍贵树种，苗木自给能力较差，大部分造林绿化苗木从周边县市购买。

采用容器苗补植，苗木必须具有“三证一签一说明”，就近采购苗木，有序开展种苗调剂。苗木规格详见表6-1。

1.10小班作业设计

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面积7092.9亩，分布在高泽源林场茶花山分场、大畔分场、洪洞分场、鸡笼山林科站、盘山分场，共区划作业小班54个。按改造方式分均为中幼林抚育。（中标后，采购人提供项目作业设计，以作业设计为准）

四 苗木规格表6-1

苗木规格表

表 6-1

序号	树种名称	苗木类型	地径(厘米)、苗高(厘米)
1	赤皮青冈	容器苗	D≥1.0, H≥100
2	赤皮青冈(示范点)	容器苗	D≥1.5, H≥150
3	闽楠	容器苗	D≥1.0, H≥100
4	闽楠(示范点)	容器苗	D≥1.5, H≥150
5	樟木	容器苗	D≥1.0, H≥100
6	樟木(示范点)	容器苗	D≥1.5, H≥150
7	木荷	容器苗	D≥1.0, H≥100

备注：D为地径，H为苗高。

五、辅助设施技术要求（包二：洪洞分场）

1、作业道设计

为了便于造林地的生产作业活动正常开展，根据需要规划在中幼林抚育小班内沿等高线因山就势布设作业便道，作业便道要求平整，无树桩、石块等障碍物，路基宽3.0米，路面为2.5米宽100毫米厚碎石路面，进出口尽量与车行道相连接。根据项目要求和营造林措施布局情况，新建作业道7.09千米。

2、作业道横断面

全段路基宽3米，路面宽2.5米，布置形式为：3米=0.25米土路肩+2.5米碎石路面+0.25米土路肩。直线段路面横坡为3%，土路肩横坡为4%，坡度向外，曲线段路面横坡外高内低，设置超高横坡，根据曲线半径的大小，按3%~6%设置横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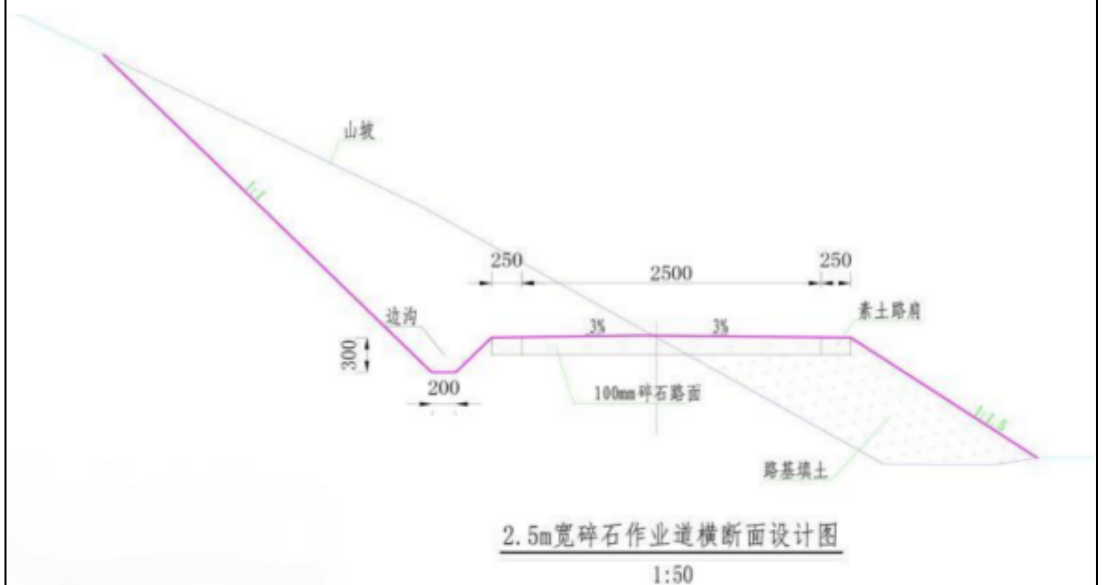
3、路基处理

路基填土分层压实，每层填土厚度不得超过30厘米，填石不超过50厘米。路床顶面1.5米以下压实度 $\geq 90\%$ ，0.8~1.5米间压实度 $\geq 93\%$ ，0.8米内压实度 $> 94\%$ 。

路基填筑前，将填方范围内的表土清运出路基填方外，并对原有路基填方原状土进行压(夯)实，压实度不小于85%，对于软弱的路基底层，沟谷、河滩等，清除软弱材料并进行换填处理。

4、路面处理

路面采用10厘米厚粒径40-60毫米碎石进行碾压回填，压实度在92%以上，碎石的最大粒径控制在60毫米以内。（中标后，采购人提供项目作业设计，以作业设计为准）



5、标识牌设计

五
辅助
设施
技术
要求

在高泽源林场的洪洞分场选择交通便利、便于展示示范成果成效的区域设置标识牌，共设置3块。标识牌尺寸为高2.7米(版面高1.3米)、宽2.6米，采用1.2毫米201#不锈钢，经过剪板折弯、造型烤漆处理，并通过丝网印刷技术印制文字内容，最后以混凝土方式安装。标识牌介绍项目类型、基本情况、组织形式等，其中基本情况包括小班概况、建设目标、建设年度、建设面积、建设地点、技术措施等信息，组织形式含主管单位、组织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护单位等。宣传和推广项目建设的意义和知识，引导社会大众共建、共护项目建设成果，积极营造生态文明的浓厚氛围，增强全社会生态保护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示范林在区域的辐射作用。标识牌示意图详见下图。



图 7-2 标识牌示意图

示范
点技
术要
求
六
(标
段二
：洪
洞分
场)

六、示范点技术要求（（标段二：洪洞分场）

1、建设规模与布局

作业设计示范点建设布局在交通便利、立地条件优良、实施主体经验丰富、相对集中连片的小班，为全市国土绿化建设起到试点示范带头作用。本项目示范点总规模667.4亩，涉及高泽源林场洪洞分场4个小班，示范点小班均为人工针阔混交林，平均海拔560米，土壤类型为黄壤，母质母岩为石灰岩，均为中幼林抚育。详见下表。

项目示范点布局统计表

表 8-1

单位：亩、米、块

示范点名称	镇	林场	小班号	合计	中幼林抚育	辅助设施	
						作业道	标识牌
合计				667.4	667.4	1829	3
高泽源林场洪洞分 场中幼林抚育示范 点	小计			667.4	667.4	1829	3
	高泽源林场	洪洞分场	32	208.4	208.4	318	1
	高泽源林场	洪洞分场	33	110.0	110.0	288	1
	高泽源林场	洪洞分场	34	163.7	163.7	453	1
	高泽源林场	洪洞分场	35	185.3	185.3	770	

2、主要示范内容

(1)中幼林抚育示范

采取抚育间伐、割灌除草、修枝等技术措施，清除影响林木生长的灌草和病虫害枝条，保留珍稀树种及幼苗，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分透光性，促进幼树生长。修枝整形减少雪压、风折风险。结合乡土珍贵树种补植补造，推动单一杉木林向多树种、异龄复层混交林过渡，提升生物多样性。

(2)人工针阔混交林近自然化改造示范

人工针阔混交林近自然化改造示范位于高泽源林场洪洞分场，选择人工针阔混交林，运用多功能、近自然、全周期、全要素森林经营理念，强化中幼林抚育，通过抚育间伐除干形弯曲、长势不良的非目的树种，培育杉木+赤皮青冈+闽南+榉木等乡土珍贵树种混交林，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解决林分结构简单、林地生产力退化的问题。通过重点示范人工针阔混交林近自然化改造，打造集水土保持、木材战略储备等多功能经营的兼用示范林。

七

质量
要求

七、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审批的作业设计组织施工标准作业，设计的主要技术措施开展作业，精心管理、科学施工，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和施工规程，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全过程控制和质量验收，按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注：如作业设计的工程量与预算工程量不一致，以预算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符合以下要求：

(1)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的区划范围、作业面积开展施工，施工小班周界与图面基本吻合，面积误差不超过±5%；

(2)小班按照作业设计的技术措施施工，栽植树种与密度、整地方式与规模、栽植时

			<p>间、苗木规格等内容与作业设计一致；</p> <p>(3)需要采伐林木的施工前必须依法依规办理林木采伐手续，不得乱砍滥伐、破坏森林资源；</p> <p>(4)营造林所用苗木要具备“三证一签一说明”；</p> <p>(5)营造林苗木质量合格率高于95%；</p> <p>(6)禁止放牧以及其他损毁林地的行为；</p> <p>(7)补植成活率$\geq 90\%$；森林抚育合格率$\geq 90\%$。</p>
	八	商务要求	<p>八、商务要求</p> <p>一、工期要求</p> <p>1、工期：10个月，具体以采购人下达进场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10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具体时间依合同约定）。</p> <p>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项目作业设计要求，作业设计由中标后采购人提供。</p> <p>保修要求：按行业规范执行及项目作业设计要求。</p> <p>售后服务：在服务期内，现场作业人员、设备出现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导致采购人工作无法正常运作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工期逾期：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款总额的0.5%；因采购人原因以及雨、雪天气等一系列不可抗因素影响，造成中标人无法施工的，可适当延长工期，延长的工期不视为违约。</p> <p>2、工期10个月，具体以采购人下达进场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10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具体时间依合同约定），补植补造综合成活率达到90%及以上，包苗木、包种植、包成活、包管护3年。</p> <p>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交货完工期：投标人拿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生效依合同规定期限交付验收。</p> <p>二、付款方式：</p> <p>项目建设完成组织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支付合同款的70%，第二年支付合同款的</p>

			<p>20%，第三年支付合同款的10%（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p> <p>三、项目实施要求：</p> <p>1. 本项目为包干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培训、人工、管理、税务、办公场地、服装费及劳保用品等相关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2. 实施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及提供的作业设计说明书执行，同时投标人需响应采购人要求包含补植改造、抚育间伐(择伐)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p> <p>3.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他人，否则，取消中标资格，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p> <p>4. 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地实际情况在合同总价范围内对工作量范围、补种的苗木种类和数量进行调整。</p> <p>5. 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承担所需全部服务人员的保险、安全等全部责任。中标人应当委派1名熟悉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如更换负责人时要提前通知采购人。</p> <p>四、其它需要说明或未尽事项：</p> <p>1. 采购文件中未尽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p> <p>2. 成交供应商如若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资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p> <p>3. 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p>
	九	异常 低价 投标 (响 应) 审 查	<p>根据由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一	2024年湘江上游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包二)	八	商务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二	项目建设目标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六	示范点技术要求 ((标段二: 洪洞分场)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七	质量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三	项目实施技术规范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四	中幼林抚育技术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四	中幼林抚育技术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四	苗木规格表6-1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五	辅助设施技术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一	项目概况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	-----	------	------

1	合同	商务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用条款</h2> <p>1. 定义</p> <p>1.1 合同当事人</p> <p>(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 通过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p> <p>(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 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p> <p>(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p> <p>(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p> <p>(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p> <p>(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服务, 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p> <p>(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p> <p>(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指明。</p> <p>2. 合同的适用范围</p> <p>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p> <p>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p> <p>3. 合同标的及金额</p> <p>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 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专用条款。</p> <p>4. 合同价款</p> <p>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p> <p>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p>
---	----	----	--

见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按程序付款。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3.6 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应当自货物、服务、工程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采购人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约定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约定逾期利息利率的，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 甲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款项，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拨付款项，每延迟一天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6)款	项目现场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
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第9.2(1)款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第9.2(3)款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确定

2	整体工作服务方案	技术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①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②森林质量提升技术措施、实施计划；③中幼林抚育施工技术措施、实施计划；④示范林建设技术措施、实施计划；⑤人工便道、标识牌施工技术措施、实施计划、实施计划；</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计4分，最多计20分。方案有缺陷的每处扣2分，最多扣20分，缺漏项或未提供的本项计0分。</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保障方案	技术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②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③生态保护措施；④施工环境保障措施等。</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计6分，最多计24分。方案有缺陷的每处扣3分，最多扣24分，缺漏项或未提供的本项计0分。</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应急方案	技术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②病虫害防控；③自然灾害处置措施；④突发事件处理等。</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分，最多计8分。方案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8分，缺漏项或未提供的本项计0分。</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类似业绩	商务	<p>投标人自2021年3月至投标截止前（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林业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6分。</p>
6	团队实力	商务	<p>1、项目总负责人（1人）：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和高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得4分，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和中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计4分；</p> <p>2、安全总负责人（1人）：安全总负责人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和安全管理证书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得4分；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和安全管理证书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的得2分，本项最多计4分；</p> <p>3、技术总负责人（1人）：技术总负责人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得3分；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计3分；</p> <p>4、驻场人员：</p> <p>（1）投标人配置的作业人员中具有绿化工、森林抚育工证书的，每种职业技能证书提供2人及以上的得3分，不足2人的计1分，没有的不计分，本项最多计3分。</p>

(2) 投标人拟派的管理团队中具有林业工程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证书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3) 投标人拟派的安全主管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表 3

工程施工费预算汇总表（包二）

项目名称:湖南省南岭山地-湘江上游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江永县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预算金额	各项费用占工程施工费的比例(%)
	(1)	(2)	(3)
	森林质量提升作业	657.50	100.00
五	洪洞分场	657.50	100.00
总计	—	657.50	

填表说明:表中预算金额(2)见表3-1。

1

表 3-1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湖南省南岭山地-湘江上游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江永县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森林质量提升作业				6574999.74

7

工程量清单

商务

五		洪洞分场				6574999.74
1		中幼林抚育				5813783.51
1.1		间伐	株	127792.00	2.21	282726.55
1.1.1		疏伐	株	87492.00	2.21	193565.91
	10371	推土机推树根 树身直径≤10cm	100棵	874.92	221.24	193565.91
1.1.2		透光伐	株	27245.00	2.21	60277.15
	10371	推土机推树根 树身直径≤10cm	100棵	272.45	221.24	60277.15
1.1.3		生长伐	株	13055.00	2.21	28883.49
	10371	推土机推树根 树身直径≤10cm	100棵	130.55	221.24	28883.49
1.2		林地清理、修枝	m2	2320611.60	0.48	1113962.30
	10380	砍挖灌木林 稀	1000m2	2320.61	480.03	1113962.30
1.3		穴状整地及施肥（每亩按30个计算）	m3	10442.70	10.83	113133.46
	10001换	人工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一、二类~换:复合肥	100m3	104.43	1083.37	113133.46
1.4		补植苗木	株	53600.00	12.36	662569.58
填表说明:1.表中(6)=(4)×(5); 2.(5)见表3-2。						
1						
表 3-1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湖南省南岭山地-湘江上游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江永县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90018换	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赤皮青冈（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0cm, H≥100cm）	100株	280.51	1273.54	357237.28
	90018换	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闽楠（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0cm, H≥100cm）	100株	53.24	745.08	39670.51
	90018换	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榉木（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0cm, H≥100cm）	100株	202.25	1167.62	236150.34
	90018换	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木荷（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0cm, H≥100cm）	100株	46.09	640.31	29511.45
1.5		补植苗木(洪洞分场示范点)	株	17636.00	16.98	299504.72
	90018换	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赤皮青冈（两年生容器苗 D≥1.5cm, H≥150cm）	100株	86.78	1801.99	156383.88
	90018换	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闽楠（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5cm, H≥150cm）	100株	16.68	1167.62	19472.33
	90018换	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榉木（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5cm, H≥150cm）	100株	72.90	1696.07	123648.51
1.6		抚育管护(连续三年)	m2	6961834.81	0.48	3341886.90
	10380	砍挖灌木林 稀	1000m2	6961.83	480.03	3341886.90
2		辅助设施				761216.23
2.1		作业道	米	7090.00	106.01	751616.23
1.1		路基土方开挖	m3	17725.00	7.74	137215.20
	10221换	1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0.5km~自卸汽车5T 一、二类土	100m3	177.25	774.13	137215.20

1.2		路基土方回填	m3	17725.00	17.80	315517.92
	10344	建筑物土方回填 机械夯填	100m3	177.25	1780.07	315517.92
1.3		碎石路面	m2	17725.00	16.75	296820.36
	80011	碎石路基 厚度10cm	1000m2	17.73	16745.86	296820.36
1.4		边沟开挖	m3	354.50	5.82	2062.75
填表说明:1.表中(6)=(4)×(5); 2.(5)见表3-2。						
2						
表 3-1						
<h2>工程施工费预算表</h2>						
项目名称:湖南省南岭山地-湘江上游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江永县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10376	小型挖掘机挖沟渠土方 一、二类土	100m3	3.55	581.88	2062.75
2.2		2.7*2.6米不锈钢标识牌(201不锈钢,1.2mm厚)	块	3.00	3200.00	9600.00
		2.7*2.6米不锈钢标识牌(201不锈钢,1.2mm厚)	块	3.00	3200.00	9600.00
总计						6574999.74
填表说明:1.表中(6)=(4)×(5); 2.(5)见表3-2。						
3						
附表 02						

材料预算价格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含税预算价	税率 (%)	预算价			主材限价	价差
					除税预算价	超运距费	取定预算价		
	柴油	kg	6.99	12.95	6.19		6.19	4.50	1.69
	电	kW. h	0.74	12.95	0.66		0.66	0.66	
	水	m ³	3.06	9.00	2.81		2.81	2.81	
	碎石	m ³	70.00	3.60	67.57		67.57	60.00	7.57
	木荷 (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0cm, H≥100cm)	株	5.00	9.00	4.59		4.59	4.59	
	生根粉	克	5.00	12.95	4.43		4.43	4.43	
	复合肥	kg	3.60	12.95	3.19		3.19	3.19	
	赤皮青冈 (两年生容器苗 D≥1.5cm, H≥150cm)	株	16.00	9.00	14.68		14.68	14.68	
	赤皮青冈 (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0cm, H≥100cm)	株	11.00	9.00	10.09		10.09	10.09	
	榉木 (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0cm, H≥100cm)	株	10.00	9.00	9.17		9.17	9.17	
	闽楠 (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5cm, H≥150cm)	株	10.00	9.00	9.17		9.17	9.17	
	榉木 (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5cm, H≥150cm)	株	15.00	9.00	13.76		13.76	13.76	
	闽楠 (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0cm, H≥100cm)	株	6.00	9.00	5.50		5.50	5.50	

注: 除税预算价=含税预算价/(1+税率)

附表 3

次要材料预算价格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含税预算价	综合税率(%)	除税预算价
1	电	kW. h	0.74	12.95	0.66
2	水	m ³	3.06	9.00	2.81
3	生根粉	克	5.00	12.95	4.43
4	复合肥	kg	3.60	12.95	3.19

注:除税预算价=含税预算价/(1+税率)

1

附表 9

人工及主要材料用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2)	(3)	(4)
1	甲类工	工日	16015.37
2	乙类工	工日	150315.49
3	机械工	工日	3355.82
4	柴油	kg	58574.78
5	碎石	m ³	2871.45
6	木荷(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0cm, H≥100cm)	株	8205.50
7	自卸汽车 柴油型 载重量5t	台班	168.46
8	赤皮青冈(两年生容器苗D≥1.5cm, H≥150cm)	株	8678.40
9	赤皮青冈(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株	53347.80

	D≥1.0cm, H≥100cm)		
10	榉木 (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0cm, H≥100cm)	株	34036.50
11	闽楠 (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5cm, H≥150cm)	株	1667.70
12	榉木 (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5cm, H≥150cm)	株	7290.30
13	闽楠 (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0cm, H≥100cm)	株	15614.20
1			
备注: 本用量汇总为整个项目总计即为包一+包二, 各包数量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判断。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10001换]人工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一、二类~换:复合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953.26
(一)	直接工程费				944.75
1	人工费				274.85
	甲类工	工日	0.30	58.00	17.40
	乙类工	工日	5.50	44.43	244.37
	其他人工费	%	5.00	261.77	13.09
2	材料费				669.90
	复合肥	kg	200.00	3.19	638.00
	其他材料费	%	5.00	638.00	31.90
3	机械费				
(二)	措施费	%	0.90	944.75	8.50

二	间接费	%	2.73	953.26	25.98
三	利润	%	1.50	979.23	14.69
四	材料价差				
五	税金	%	9.00	993.92	89.45
	合计				1083.37

1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10221换]1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0.5km~自卸汽车5T 一、二类土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588.44
(一)	直接工程费				583.20
1	人工费				42.31
	甲类工	工日	0.09	58.00	5.10
	乙类工	工日	0.79	44.43	35.19
	其他人工费	%	5.00	40.29	2.01
2	材料费				
3	机械费				540.89
	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3	台班	0.19	722.76	139.93
	推土机 功率 59kw	台班	0.14	378.87	53.34
	自卸汽车 柴油型 载重量5t	台	0.95	338.66	321.86

		班			
	其他机械费	%	5.00	515.13	25.76
(二)	措施费	%	0.90	583.20	5.25
二	间接费	%	2.73	588.44	16.04
三	利润	%	1.50	604.48	9.07
四	材料价差				96.67
	柴油	kg	57.20	1.69	96.67
五	税金	%	9.00	710.21	63.92
	合计				774.13
2					
定额编号	[10344]建筑物土方回填 机械夯填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1566.28
(一)	直接工程费				1552.31
1	人工费				1244.17
	甲类工	工日	1.30	58.00	75.40
	乙类工	工日	25.10	44.43	1115.19
	其他人工费	%	4.50	1190.59	53.58
2	材料费				
3	机械费				308.14
	蛙式打夯机 功率2.8kw	台班	2.20	134.03	294.87

	其他机械费	%	4.50	294.87	13.27
(二)	措施费	%	0.90	1552.31	13.97
二	间接费	%	2.73	1566.28	42.68
三	利润	%	1.50	1608.96	24.13
四	材料价差				
五	税金	%	9.00	1633.09	146.98
	合计				1780.07
3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	[10371]推土机推树根 树身直径≤10cm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173.27
(一)	直接工程费				171.73
1	人工费				49.31
	甲类工	工 日	0.10	58.00	5.80
	乙类工	工 日	0.90	44.43	39.99
	其他人工费	%	7.70	45.79	3.53
2	材料费				
3	机械费				122.41
	推土机 功率 59kw	台 班	0.30	378.87	113.66

	其他机械费	%	7.70	113.66	8.75
(二)	措施费	%	0.90	171.73	1.55
二	间接费	%	2.73	173.27	4.72
三	利润	%	1.50	177.99	2.67
四	材料价差				22.31
	柴油	kg	13.20	1.69	22.31
五	税金	%	9.00	202.97	18.27
	合计				221.24

4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

[10376]小型挖掘机挖沟渠土方 一、二类土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483.39
(一)	直接工程费				479.08
1	人工费				269.89
	甲类工	工日	0.80	58.00	46.40
	乙类工	工日	5.00	44.43	222.15
	其他人工费	%	0.50	268.55	1.34
2	材料费				
3	机械费				209.19
	小型挖掘机 油动 斗容0.25m3	台	0.41	313.62	128.58

		班			
	推土机 功率 59kw	台班	0.21	378.87	79.56
	其他机械费	%	0.50	208.15	1.04
(二)	措施费	%	0.90	479.08	4.31
二	间接费	%	2.73	483.39	13.17
三	利润	%	1.50	496.56	7.45
四	材料价差				29.82
	柴油	kg	17.65	1.69	29.82
五	税金	%	9.00	533.83	48.04
	合计				581.88
5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	[10380]砍挖灌木林 稀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422.38
(一)	直接工程费				418.61
1	人工费				418.61
	甲类工	工日	0.90	58.00	52.20
	乙类工	工日	8.20	44.43	364.33
	其他人工费	%	0.50	416.53	2.08

2	材料费				
3	机械费				
(二)	措施费	%	0.90	418.61	3.77
二	间接费	%	2.73	422.38	11.51
三	利润	%	1.50	433.89	6.51
四	材料价差				
五	税金	%	9.00	440.39	39.64
	合计				480.03

6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

[80011]碎石路基 厚度10cm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13462.17
(一)	直接工程费				13342.09
1	人工费				2927.29
	甲类工	工日	5.10	58.00	295.80
	乙类工	工日	58.90	44.43	2616.93
	其他人工费	%	0.50	2912.73	14.56
2	材料费				9768.60
	碎石	m3	162.00	60.00	9720.00
	其他材料费	%	0.50	9720.00	48.60

3	机械费				646.20
	内燃压路机8~10t	台班	2.20	292.27	642.98
	其他机械费	%	0.50	642.98	3.21
(二)	措施费	%	0.90	13342.09	120.08
二	间接费	%	2.73	13462.17	366.84
三	利润	%	1.50	13829.01	207.44
四	材料价差				1326.73
	碎石	m ³	162.00	7.57	1226.34
	柴油	kg	59.40	1.69	100.39
五	未计价材料费				
六	税金	%	9.00	15363.17	1382.69
	合计				16745.86

7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90018换]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樺木(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0cm, H≥100cm)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1027.38
(一)	直接工程费				1018.22
1	人工费				44.61
	乙类工	工日	1.00	44.43	44.43
	其他人工费	%	0.40	44.43	0.18

2	材料费				973.61
	樟木（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0cm, H≥100cm）	株	100.00	9.17	917.00
	水	m3	3.00	2.81	8.43
	生根粉	克	10.00	4.43	44.30
	其他材料费	%	0.40	969.73	3.88
3	机械费				
(二)	措施费	%	0.90	1018.22	9.16
二	间接费	%	2.73	1027.38	28.00
三	利润	%	1.50	1055.38	15.83
四	材料价差				
五	未计价材料费				
六	税金	%	9.00	1071.21	96.41
	合计				1167.62
8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90018换]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赤皮青冈（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0cm, H≥100cm）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1120.58
(一)	直接工程费				1110.58
1	人工费				44.61
	乙类工	工日	1.00	44.43	44.43

	其他人工费	%	0.40	44.43	0.18
2	材料费				1065.98
	赤皮青冈（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0cm, H≥100cm）	株	100.00	10.09	1009.00
	水	m ³	3.00	2.81	8.43
	生根粉	克	10.00	4.43	44.30
	其他材料费	%	0.40	1061.73	4.25
3	机械费				
(二)	措施费	%	0.90	1110.58	10.00
二	间接费	%	2.73	1120.58	30.54
三	利润	%	1.50	1151.12	17.27
四	材料价差				
五	未计价材料费				
六	税金	%	9.00	1168.38	105.15
	合计				1273.54
9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	[90018换]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榉木（两年生 容器苗容器苗D≥1.5cm, H≥150cm）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1492.36
(一)	直接工程费				1479.05
1	人工费				44.61

	乙类工	工日	1.00	44.43	44.43
	其他人工费	%	0.40	44.43	0.18
2	材料费				1434.44
	榉木（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5cm, H≥150cm）	株	100.00	13.76	1376.00
	水	m3	3.00	2.81	8.43
	生根粉	克	10.00	4.43	44.30
	其他材料费	%	0.40	1428.73	5.71
3	机械费				
(二)	措施费	%	0.90	1479.05	13.31
二	间接费	%	2.73	1492.36	40.67
三	利润	%	1.50	1533.03	23.00
四	材料价差				
五	未计价材料费				
六	税金	%	9.00	1556.03	140.04
	合计				1696.07
10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90018换]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赤皮青冈（两年生容器苗D≥1.5cm, H≥150cm）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1585.56
(一)	直接工程费				1571.42

1	人工费				44.61
	乙类工	工日	1.00	44.43	44.43
	其他人工费	%	0.40	44.43	0.18
2	材料费				1526.81
	赤皮青冈（两年生容器苗D≥1.5cm，H≥150cm）	株	100.00	14.68	1468.00
	水	m ³	3.00	2.81	8.43
	生根粉	克	10.00	4.43	44.30
	其他材料费	%	0.40	1520.73	6.08
3	机械费				
(二)	措施费	%	0.90	1571.42	14.14
二	间接费	%	2.73	1585.56	43.21
三	利润	%	1.50	1628.77	24.43
四	材料价差				
五	未计价材料费				
六	税金	%	9.00	1653.20	148.79
	合计				1801.99
11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90018换]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木荷（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0cm，H≥100cm）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563.41

(一)	直接工程费				558.38
1	人工费				44.61
	乙类工	工日	1.00	44.43	44.43
	其他人工费	%	0.40	44.43	0.18
2	材料费				513.78
	木荷（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0cm, H≥100cm）	株	100.00	4.59	459.00
	水	m3	3.00	2.81	8.43
	生根粉	克	10.00	4.43	44.30
	其他材料费	%	0.40	511.73	2.05
3	机械费				
(二)	措施费	%	0.90	558.38	5.03
二	间接费	%	2.73	563.41	15.35
三	利润	%	1.50	578.76	8.68
四	材料价差				
五	未计价材料费				
六	税金	%	9.00	587.44	52.87
	合计				640.31
12					
附表 6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90018换]栽植灌木（冠丛高在100cm以内）~换：生根粉 换：闽楠（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D≥1.0cm, H≥100cm）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655.60
(一)	直接工程费				649.75
1	人工费				44.61
	乙类工	工日	1.00	44.43	44.43
	其他人工费	%	0.40	44.43	0.18
2	材料费				605.14
	闽楠（两年生容器苗容器苗 D≥1.0cm, H≥100cm）	株	100.00	5.50	550.00
	水	m ³	3.00	2.81	8.43
	生根粉	克	10.00	4.43	44.30
	其他材料费	%	0.40	602.73	2.41
3	机械费				
(二)	措施费	%	0.90	649.75	5.85
二	间接费	%	2.73	655.60	17.87
三	利润	%	1.50	673.46	10.10
四	材料价差				
五	未计价材料费				
六	税金	%	9.00	683.56	61.52
	合计				745.08
13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工程量清单	商务	是	图片	投标人应按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清单单价及最高限价，不得缺漏项，提供报价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提供清单及所投清单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0	否	无	【报价】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20	是	图片	<p>【整体工作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①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②森林质量提升技术措施、实施计划；③中幼林抚育施工技术措施、实施计划；④示范林建设技术措施、实施计划；⑤人工便道、标识牌施工技术措施、实施计划施、实施计划；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计4分，最多计20分。方案有缺陷的每处扣2分，最多扣20分，缺漏项或未提供的本项计0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整体工作服务方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主观分	技术分	24	是	图片	<p>【保障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②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③生态环境保护措施；④施工环境保障措施等。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计6分，最多计24分。方案有缺陷的每处扣3分，最多扣24分，缺漏项或未提供的本项计0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保障方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主观分	技术分	8	是	图片	<p>【应急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②病虫害防控；③自然灾害处置措施；④突发事件处理等。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分，最多计8分。方案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8分，缺漏项或未提供的本项计0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应急方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自2021年3月至投标截止前（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林业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6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提供相关合同（提供合同的关键页、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客观分	商务分	22	是	图片	<p>【团队实力】的评分规则：1、项目总负责人（1人）：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和高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得4分，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和中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计4分；2、安全总负责人（1人）：安全总负责人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和安全管理员证书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书得4分；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和安全管理员证书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计4分；3、技术总负责人（1人）：技术总负责人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得3分；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计3分；4、驻场人员：（1）投标人配置的作业人员中具有绿化工、森林抚育工证书的，每种职业技能证书提供2人及以上的得3分，不足2人的计1分，没有的不计分，本项最多计3分。（2）投标人拟派的管理团队中具有林业工程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证书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3）投标人拟派的安全主管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p> <p>【团队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①以上所有人员需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2025年12月至开标当月，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林业工程证书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有：森林保护、调查规划、园林、城市园林、园林绿化、森林经营与培育等。③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1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